衡水市气象局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局2021年度绩效自评项目共9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部门预算安排金额526.91万元，其中到位资金526.91万元，已完全支出。

1、前期准备。

各项目相关科室将2021年9个地方财政项目的年初预算、预算调整、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材料归纳整理，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准备工作。

2、组织实施。

我局成立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局长石志增任组长，副局长彭卫刚任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在计财科,气象事务中心、业务科等市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由计财科牵头，制定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组织各相关业务科室、财务人员，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自评。计财科负责汇总整理各科室的自评报告材料，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研究，找出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指导问题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3、分析评价。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现场勘察、调查核实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衡水市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把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把高水平气象现代化作为总目标，以大数据为中心，围绕智慧生态、科技创新两大主线，构建四个现代化体系，谋划实施六大工程，确保进一步保护生命安全、赋能生产发展、促进生活富裕、守护生态良好，推动衡水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各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1年度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程,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保障和宣传工作，气象信息员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熟悉信息员职责掌握预警信息接收传播程序，每天制作天气预报电视节目13套，全年保证365天每天制作天气预报电视节目，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指挥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天气预报节目质量达到电视台要求的高清质量，画面精良，电视节目在播放前30分钟传输完成。拓宽气象服务渠道，提高公众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2、2021年度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工程，维护、校准区域站个数达到15个；设备装备正常运行比率达到96%；9月底前按时支付衡水湖湿地生态气候监测站18亩土地租赁费；预算成本控制在最低成本10.81万元；为生态文明保障提供有效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到95%。

3、2021年度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工程，选取24个有代表性的深州蜜桃作为范例，开展含可溶性固形物、含糖量、糖酸比、果形指数等在内的品质检测，在9月份完成深州蜜桃果实品质检测，6月底前建立冬小麦土壤墒情预报模型；预算成本控制在最低成本42.3万元；推进品牌农业——深州蜜桃发展，能代表2021年深州蜜桃果实品质；对蜜桃品质检测服务满意度达到95%。

4、2021年度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提升工程，人影弹药使用量达到200枚；高炮、火箭年检率达到100%；作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预算成本控制在最低成本110万元。作业效益评估值达到90%；对人影工作满意度达到95%。

5、2020年度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覆盖工程，因2020年度财政资金紧张，该项目资金在2021年度拨付。人影弹药使用量达到200枚；高炮、火箭年检率达到100%；作业时限为1年以内；预算成本控制在最低成本95.6万元。作业效益评估值达到90%；对人影工作满意度达到95%。

6、2021年度防雷装置技术服务委托费，依申请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次数达到137次；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率达到100%；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在11月底前完成；预算成本控制在最低成本15万元；为高危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减少雷电风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7、2021年度河北省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业务用房2780平方米；建设配套室外道路工程量1990米；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工期完工时间在1年以内；工程单位建设成本小于等于2338元/平方米；气象业务平台得到改善，能为提升气象服务能力提供更好支撑；本单位职工满意度达到95%。

1.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气象灾害致灾调查种类达到8种；气象灾害调查次数达到20次；危险性调查数据质量满足中国气象局质检比率达到90%；在11月底之前完成8个灾种致灾调查；预算成本控制在最低成本10万元；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形成8种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危险性数据库,客观认识全市风险水平；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0%。
2. 2021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人工增雨雪项目，采购云水资源监测设备1套；年底投资比例达到100%；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监测设备购置单价控制在最低成本80万元；提升了人工影响天气监测能力；人影指挥和作业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发现各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所设定绩效目标均已成功实现。但是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应该更加全面完整。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2021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达到相应的支出进度，未能充分发挥预算资金效益。我局在今后的项目编制过程中要严格加强论证，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便于各项目顺利支出，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结合2021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我局9个项目圆满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但局限于预算资金规模较小，各项目均需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才能将社会效益发挥到最大化，特恳请地方财政局在以后的预算年度继续加大对气象部门的资金支持，使气象部门能够为衡水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衡水市气象局

 2022年3月25日